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将乐县原纤维板厂地块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将乐县原纤维板厂地块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将发改审批[2022]5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将乐县原纤维板厂地块棚户区改造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

2.2建设地点:将乐县古镛镇鱼山东路

2.3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21382.0万元

2.4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1144平方米,拟建设4栋18层楼,共有306套,总建筑面积40159.79平方米,计容总建筑面积31165.79平方米。其中:1#、3#、5#楼为安置房,共有170套,建筑面积21907.17平方米;2#楼为公租房,共有136套,建筑面积7233.13平方米;门卫、地下室楼梯间、非机动车停车库、配套用房等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025.49平方米;地下室总面积(不计容面积)8994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小区道路、给排水、消防、电力、通信、燃气、照明、绿化景观等相关附属设施工程。

2.5服务期限:本工程施工计划于2022年10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36个月(从前期工作开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竣工结算、材料归档等)。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周期: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若有)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关键节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中“服务周期”

2.6标段划分:(如有) /

2.7招标范围:

工程项目管理:勘察设计管理、合同管理、投资管理、进度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现场管理、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管理、运营保修管理、质量、计划、安全、信息、沟通、风险、人力资源等管理与协调等。

勘察、设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勘察、方案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暖通等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道路、绿化、挡土墙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含给排水、电气、消防、弱电、暖通等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含道路、绿化、挡土墙等其他配套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环境工程所有专业工程,应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获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

工程监理:包括施工实施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等;

造价咨询:对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协助财政预算评审单位审核;协助建设单位合同谈判与签署工作、造价监控、合同价与工程变更价款审核、配合招标人询价、现场签证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等;造价监控包含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全范围造价咨询监控控制,直至财政结算审核完成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3.1.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格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国家一级建造师或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且同时具备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监理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牵头人须为承担工程项目管理内容的一方,联合体数量(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3家。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3.6 其他要求: / 。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7月22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下同)至2022年7月26日17时00 分00秒通过 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三明版) 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8月17日 08:30前。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15万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人可以使用现金(由汇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

证保险或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提交。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8月17日8时

3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或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将乐县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将乐县华虹科技大厦7层，邮编：353300

电子邮箱：/

电话：0598-2262020

联系人：梁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23A室），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7518355，传真：/

联系人：黄滨、郑仁栩、郭亮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监管部门名称：将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30号

联系电话：0598-23222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将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县医院正对面社保大厦二层

联系电话：0598-2267169